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執行董事辭任；及
(2)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慶贊博士(「曾博士」)因擬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而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而有關辭任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曾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曾博士在服務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霆畧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4歲，於業務及技術發展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為富凱保險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從事投資、業務發展及合規。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陳先生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陳先生亦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Micron Digital Corporation (HK) Limited(一間利用運動感應器技術之公司)及品尚(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業務名稱：醫盒)(一間專注於在中國提供藥物交付解決方案之公司)各自之共同創辦人及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於皇后大學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陳先生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重選。董事會已參考其貢獻、經驗、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陳先生之年薪為240,000港元。薪酬待遇將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彼概無(i)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i)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僅由男性成員組成，尚未達到成員多元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甄選及物色合適候選人以供推薦，以及落實委任董事的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委任一名不同性別(女性)董事，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董事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斌博士及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浩仁先生、孔偉賜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